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　事　裁　定　书

（2026）粤 01 破申 958 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州市天河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谭某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康，北京百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6 年 11 月 4 日，申请人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。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组织听证，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某、委托代理人王康参加听证。本案现已审查完毕。

本院查明：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登记状态为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，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，住所在广州市天河区，法定代表人是谭某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天河区某局，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；企业管理服务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）；餐饮管理；酒店管理等。某公司股东为谭某持股 80%、曾某持股 20%。

某公司为证明其已符合破产重整的条件，向本院提交了重整价值和可行性报告、公司营业执照副本、企业年度报告、企业工

商档案、股东会决议、公司主要人员名单、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审计报告、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统计表、企业职工情况、企业职工安置预案等证据材料。

根据某公司提交的申请书、证据材料及听证会陈述等：1.经营情况。某公司因持续亏损 ,到期债务集中爆发等原因 ,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停止经营。2.财务账册情况。某公司的印章、营业执照、账册文件等均保管在法定代表人处。3.资产负债情况。燕审审字【2026】第 U7-672 号某公司 2026 年 6 月审计报告显示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某公司资产总计 102,894.65 元，负债合计 2,727,000.00 元，股东权益合计-2,624,105.35 元。某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四笔构成，分别是某酒家的 2 笔租金合计 1,295,788.11 元 ,孙某、吕某的劳动争议债权合计 176,488.68 元，共计 1,472,276.79 元。4.职工安置情况。某公司已无在岗职工，不存在职工安置问题。5.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。某公司重整有利于保留其完整经营主体，提升债权人的债权清偿率，维护区域市场经济秩序与社会稳定，具有重整价值。公司有实体门店，全套餐饮设备、品牌口碑、客户资源、供应链渠道等完整存续，具备成熟菜品体系、服务流程、运营经验等，核心经营资源在重整后可直接复用，重整改造方案简单，可快速恢复正常经营，具有重整可行性，但目前暂无意向投资人。6.股东情况。某公司提交的股东会决议显示，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会前已通知全体股东，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为谭某一

人，持股比例 80%，股东会决议同意某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。

听证会上，某公司表示若本案无法重整，同意进行破产清算。会后，某公司向本院补充提交了破产清算申请书及相应的股东会决议、聊天记录截图等。股东会决议显示，某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为谭某一人，持股比例 80%，股东会决议同意某公司启动破产清算程序。聊天记录截图显示，某公司小股东曾某称其未参与公司经营，尊重谭某关于破产申请的意思表示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："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"某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："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"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"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"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第 14 条规定："重整企业的识别审查。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；对于僵尸企业，应通过破产清算，果断实现市场出清。人民法院在审查重整申请时，根据债务人的资产状况、技术工艺、生产销售、行业前景等因素，能够认定债务人明显不具备重整价值以及拯救可能性的，应裁定

不予受理。”

本案中，某公司属于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，其申请破产重整及破产清算主体适格。关于是否受理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。某公司为传统服务类企业，缺乏核心资产和技术，且目前并无意向投资人，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具备重整价值及可行性。因此，对于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，本院不予受理。关于是否受理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根据某公司提交的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审计报告、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统计表等材料，可以认定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经具备破产原因。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不予受理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；

二、受理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提交副本一份，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　判　长　田　绘

审　判　员　年　亚

审　判　员　范晓玲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十八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　崔馨月

书　记　员　蔡晓屏